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同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回购注销 H 股股份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并拟回购注销 15,467,500 股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67,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回购注销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拟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5,467,500 股 H 股，注销股份数量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0.52%。前述注销完成后，以本公司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68,655,731 元减少为人民币 2,953,188,231 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968,655,731 股减少为 2,953,188,231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远舟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